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2023-2025年度食堂承包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餐饮公司。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3-076-1

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 2023-2025 年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承包经营食堂范围：3号生活区食堂（南）、3号生活区食堂（北）、质检小白楼食堂（一楼、二楼）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选取排名前三的单位承包上述三个食堂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工商局注册的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注册资金**1000万**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经营食堂或餐饮业三年或以上的经历、经验，并有一定规模的操作队伍，经营优势明显，实力强；
- (6) **具有从事承包企业餐饮服务的实际经验，目前正在经营的；**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3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3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餐饮经营业绩材料（提供合作企业名单及合同复印件三份，2020~2022 年）；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审计报告（2020~2022 年）；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 2.1 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注 2：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

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务必使用老版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否则某些功能会缺失），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佐证资料）；

（2）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 3：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2.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2.3.1 线下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截止时间：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2:00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系人：文涛（集团公司招标中心）

电话：021-31192671

邮箱：wentao@zpmc.com

2.3.2 中交供应链系统中报名（以中交系统报名为准）

中交供应链系统中报名网址：<http://ec.ccccltd.cn/PMS/>

中交供应链系统中报名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下午2:00-6月23日下午2点（预估时间，以系统最终确定时间为准）

2.3.3 重要说明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电子版资格预审必须在中交供应链系统上传，也需亲自送达或邮寄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至指定地点。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wentao@zpmc.com的邮箱，并于回单上标注用于振华长兴分公司食堂承包经营的招标项目标书工本费）。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食堂承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3-076-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

申请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合作项目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让步使用原因描述			
拟停止使用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